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林美惠

訴訟代理人 劉順寬律師

陳長文律師

相 對 人 保星慈明宮

特別代理人 曾鈞玫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曾鈞玫律師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645號確認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為保星慈明宮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「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」「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52條分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保星慈明宮（下稱慈明宮）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45號確認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），聲請人原係慈明宮第1屆管理人，系爭本案被告林勵廷於民國113年1月31日下午4時30分所召開之執事會不合法，所為改選訴外人劉紫瑩為第2屆管理人之決議不成立（先位聲明）或應予撤銷（備位聲明），本件顯有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，聲請法院為慈明宮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慈明宮為非法人團體，設有管理人，依同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有當事人能力，應由管理人行代理權而為訴訟行

01 為。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爭議，業據提出慈明宮執事會組織
02 章程、劉紫瑩傳送予聲請人之簡訊為證，並有系爭本案被告
03 林勵廷提出之113年1月31日下午4時30分所召開之執事會議
04 紀錄在卷，復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及竹北市公所調取慈明宮
05 聲請辦理負責人異動之函文核實，堪認慈明宮之合法管理人
06 目前究係何人？有待系爭本案調查審理，確有為慈明宮選任
07 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
08 項、第52條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經本院徵詢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系爭本案
10 特別代理人之律師，經公會函覆（卷第35-36頁），本院審
11 酌後，認選任曾鈞玫律師為慈明宮之特別代理人，足以維護
12 慈明宮訴訟上之利益。

13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涂庭姍